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雄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雄颖	13	12	1	0	0	否	7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0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

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待独立董事工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雄颖

2021 年 4 月 26 日